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平环责改字[2019]4号

平利县鑫城石灰石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081736289Y

法定代表人：周天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八组

本机关于2019年1月11日对你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灰石矿生产加工过程中未采取防治措施，产生粉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矿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本机关将对你矿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矿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月11日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